管理权限纳入乡镇权责清单管理，结合此次调整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，对《乡镇权责清单目录》进行调整并重新公布。调整后乡镇人民政府行政职权共计202项（包含第一批、第二批赋权事项132项），其中，行政许可9项，行政处罚123项，行政强制6项，行政征收1项，行政裁决4项，行政检查7项，行政确认3项，其他职权48项，公共服务1项（详见附件3）。

赋权事项下放试行期限为两年，根据《中共安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<安阳县乡镇职责准入制度>的通知》（安县编〔2019〕90号）文件规定，在试行期限内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，对不适宜乡镇履行的职权事项，县直部门应予以收回；对其它有利于便民服务工作的职权事项应进一步下放，真正做到“实时动态管理”、“放减统筹”。

附件 1. 安阳县向乡镇下放第二批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事项目录（共64项）

2. 调整第一批下放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（共1项）

3. 安阳县乡镇权责清单目录（共202项）

安阳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16日